

EGIC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黎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主席)
王力平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信銀行
中國廣發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egic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閱覽。二零一六年碩果累累，本集團業務成功由持續錄得虧損的拋光材料設備轉型為前景明朗的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錄得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五年之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29,8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融資租賃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初完成收購後將其損益合併入賬以來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碼頭及物流服務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47,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27,500,000港元。投資分部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9,100,000港元顯著提高至二零一六年之44,800,000港元。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2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經進一步考慮企業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若干其他收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9,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3,4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未來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本年度新收購的融資租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便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及董事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辛勞付出，同時向我們的客戶、債權人、商業合作伙伴及股東致謝，感謝他們對本公司的支持。我們將秉承有效的管理策略，捕捉市場趨勢和機遇，矢志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為社區作出新貢獻。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恒嘉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向北京恒嘉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北京恒嘉之51.39%股權。北京恒嘉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Teamcom」）之全部股權。Teamcom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拋光分部」）。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落實。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將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儘管出售拋光分部於報告期末後完成，但本集團已承諾於本年度完成出售事項，而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i)融資租賃業務、(ii)碼頭及物流服務及(iii)投資分部視為持續經營業務並將(iv)拋光分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入22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零，二零一六年毛利為72,5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零以及純利為79,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10,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27,4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融資租賃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初完成收購後將其損益合併入賬以來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碼頭及物流服務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47,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27,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航運及進出口市場低迷所致。投資分部錄得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9,100,000港元顯著提高至二零一六年之4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及出售半數該等股份之虧損之整體收益43,300,000港元所致。拋光分部（目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2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6,500,000港元。虧損擴大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中訂明之低於資產淨值的代價10,000,000港元致使產生減值虧損19,200,000港元所致。

經進一步考慮企業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若干其他收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出色表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9,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為3,400,000港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全部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221,2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零及零）。收入為(i)融資安排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銷售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成本；及(ii)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年內，本集團進行21項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61億元或人民幣71億元。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化工、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事宜建設的大型企業。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1	4,544	-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34	1,98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820	1,600
租金收入		691	144
政府補貼	附註2	13,080	-
雜項收入		2,764	-
		23,833	3,7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63)	27,570
匯兌收益淨額	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50	—
	<hr/>	
	(1,459)	27,570

附註1： 該款項指於中國認購信託產品及香港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 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5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0港元（經重列））、法律及專業及各項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業務之員工成本與其他行政開支合併入賬28,9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為43,3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之公平值虧損為8,800,000港元，主要由相關股價於年內戲劇性地增加一倍以上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為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數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100,000港元出售數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所致。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攤合營企業之業績由二零一五年之溢利47,6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溢利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航運及進出口市場低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包括應付即期稅項16,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支出，而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主要為過往年度之預扣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過度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拋光分部在產品需求低迷及成本高企的情況下仍舊處境艱難，導致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8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74,300,000港元，而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之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27,4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中訂明之低於資產淨值的代價10,000,000港元致使產生減值虧損19,2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833,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顯著增加502,300,000港元，以及收購融資租賃業務致使產生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商譽103,400,000港元。同樣，在主要業務由低槓桿的製造業務轉向高槓桿的融資租賃業務之年度內，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275,600,000港元及收取客戶之按金增加93,4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而流動比率（除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後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204,600,000港元（其中105,6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五年：無）），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13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港元）、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銷售及購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買，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9%之銷售及約37%之購貨乃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10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248,800,000元或27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非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六年發生兩個重要事件。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收購恆嘉資本及注資北京恒嘉獲得通往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渠道。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持續錄得虧損的拋光分部的全部股權。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作為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物流及碼頭以及投資的企業揭開發展里程新一頁。

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刺激政策，經濟增長將趨於穩定。

融資租賃業務為中國資產密集型行業所從事業務新的另類融資渠道。該業務在過去十年迅速增長。年內，分部表現仍舊強勁，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61,000,000港元。鑒於融資租賃在中國相比發達國家的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政府支持的監管改善所產生未來行業發展的豐富機會以及生產高質素及創新產品的產業升級帶動融資租賃的強勁需求，本集團認為，未來行業將繼續增長。加上地方管理團隊在行業中的廣泛知識及網絡以及有效及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該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進出口市場低迷，碼頭及物流服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47,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7,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鑒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影響將有可能刺進中國的出口活動，分部表現將逐步改善。同時，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達致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除上市規則規定賣方須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外），碼頭及物流服務之出售有所推後。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就出售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投資業務分部持續改善。由於不穩定及複雜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方式對投資組合採納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在逆境時期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尤其是著重發展本年度新收購的融資租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以非常勤奮的方式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便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長遠為股東、業務夥伴、全體員工及公眾創造更高價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6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可供出售投資22,300,000港元為年內新收購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入賬列為成本。

由於年內錄得公平值虧損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27,600,000港元（經重列）），持作買賣投資增加6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之餘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半數該等股份所致。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透過按代價約22,900,000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Multi Kingdom Limited，及後更改公司名稱為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收購一間辦公室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除投資物業外，該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該辦公室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並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約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恆嘉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向北京恒嘉注資後，本集團擁有北京恒嘉之51.39%股權。北京恒嘉主要於中國從事相關諮詢服務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與Harmonic Lead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持有拋光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Teamc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與數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數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約2,1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75(二零一五年:42)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檢討，其中載列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根據ESG報告指引在三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實踐情況。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例如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全面的了解。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所得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服務費收入。本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辦事處以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及恒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恒嘉」）位於北京的合併辦事處的上述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北京恒嘉榮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頒發的「傑出貢獻」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開展任何生產或製造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度，香港辦事處的主要排放物為：(i)機動車的燃料消耗、行使公里數及產生的溫室氣體；(ii)所用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iii)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產生的溫室氣體；及(iv)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

二零一六年度香港辦事處所消耗的電力為24,902千瓦時，相當於排放19,423千克二氧化碳。為盡量降低能耗，香港辦事處的僱員須肩負一般營運程序中的環境責任，如盡可能多安裝LED照明、確保離開辦事處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廣泛使用可回收紙張及廣泛使用掃描儀獲得電子副本取代印刷本。香港辦事處室內區域禁止吸煙。此外，使用機動車的主要目的是服務客戶及服務高級管理層參加商務會議而非用於僱員手冊所列的私人用途。每次出差，所有僱員須填寫出差申請表以獲得有關上司批准。

香港辦事處的業務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香港辦事處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耗材，而有關廢棄物由大廈管理處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度，北京辦事處的主要排放物為：(i)使用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及(ii)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產生的溫室氣體。

二零一六年度北京辦事處所消耗的電力為15,690千瓦時，相當於排放16,343千克二氧化碳。為盡量降低能耗，本集團鼓勵北京辦事處的僱員調整夏季室內溫度至不低於26°C及調整冬季室內溫度至不高於26°C。彼等在開空調前應確保窗戶已關閉。此外，彼等在離開辦公室前須確保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就減少紙張使用的政策而言，本集團鼓勵北京辦事處的僱員實施無紙化方案，而該方案需要以電子形式存儲及備份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列報因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地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支持環保計劃。特別是，本集團已推出多項旨在保護資源的主動措施以提高僱員的需求意識，以便實現高效的資源利用。

誠如上文「排放物」一節所述，本集團擁有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僱員在香港及北京辦事處所使用的電力。香港辦事處廣泛採用具有打印、掃描及照片複印的多功能設備。本集團鼓勵僱員僅在使用時打開電腦並在下班後關閉電腦。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午餐時間或離開房間後關閉照明。

由於本公司、北京恒嘉及天津恒嘉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參與買賣及製造活動，故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其強調「綠色發展」，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文明建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

本集團主要向以下行業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i)能源行業，如煤炭行業、電力行業及綠色能源業務；(ii)基建行業，如交通建設、供氣場地建設、供水及排污及電力供應設施；(iii)化工行業，如石化及煤炭化工行業；及(iv)節能及環保行業，如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本集團充分理解環保的重要性。彼等承擔社會責任，並與客戶合作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彼等傾向於為綠色業務、節能及環保行業提供服務，以配合十三五規劃。

於二零一六年度，香港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及自然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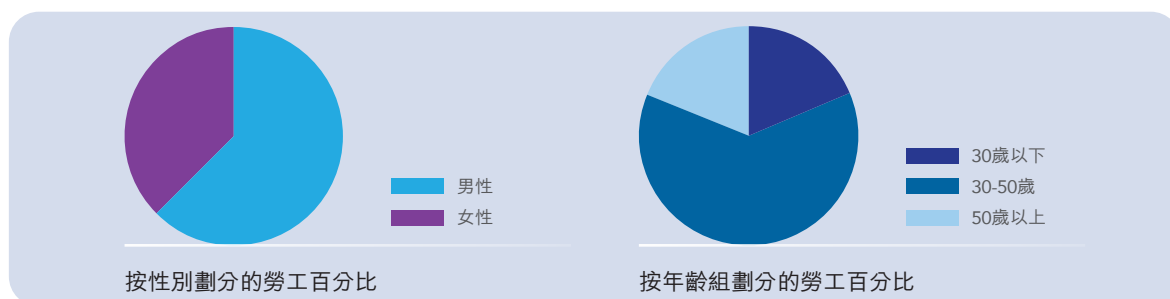
僱傭

本集團十分重視開發人力資源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晉升機會及加薪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僱員有權享有多項福利，例如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緊急事假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在招聘、工資標準、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對所有人員提供公平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擁有多元文化，包括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資格的僱員，以實現最合適的組合及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勞工組成按性別及年齡分類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改進其僱員手冊，適用於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該僱員手冊乃按香港僱傭條例指定，並已分發於全體僱員以供彼等記錄。本集團在市場實踐中堅持高標準。

香港僱員薪酬將按業務前景、全年經營業績、全年表現評估、市場趨勢及通脹水平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現時及潛在貢獻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屬重要的合資格人士，以向彼等授出總共145.5百萬份購股權的方式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獎勵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

對僱員不當行為的處理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合理。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警告，更嚴重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解僱。任何不當行為都均會向人力及行政部門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發現嚴重不當行為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北京辦事處而言，全體僱員均須與北京恒嘉或天津恒嘉簽訂僱傭合約。北京辦事處已就管理僱傭合約制定一系列政策，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地方法律及法規。

僱員的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按當地的最低工資制定。普通員工的工時一般不超過每日8小時及每週40小時。工時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綜合計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二零一六年度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納反歧視僱傭慣例，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全體僱員均需要保持辦公場所良好及乾淨的環境。香港及北京辦事處均禁止吸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度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以便更切實高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以及更好地為可能出現的職業發展機會做準備。於二零一六年度，推薦予僱員的若干外部培訓的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如有關財富投資及合規更新的專題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全體僱員均被鼓勵參與本集團舉辦的娛樂活動，以加強團隊精神、僱員的歸屬感及道德情操。於二零一六年度，北京辦事處的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全體辦公室僱員安排徒步馬拉松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北京的辦事處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二零一六年度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以此規管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本集團一直以國際最佳守則和公平公正的程序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量、過往表現及聲譽等因素。在與供應商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本集團設有審批程序確保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受到適當層面的管理層監控與審批。本集團期望主要供應商在經營實踐中遵守與本集團所採納的相同的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以及管治政策。

產品責任

確保顧客滿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在產品健康、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法規。本集團要求僱員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定、守則及規例。

本集團處理其融資租賃客戶的大量私密資料。故此，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嚴格的行為守則規定。此外，僱員應保留一切合理方式保護本集團及客戶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於公開場合討論私人資料；(ii)僅在辦公室或管理層批准之地點存置私人資料；(iii)需注意保護計算機密碼而有關密碼應定期更換；(iv)禁止通過手機發送機密資料；及(v)禁止訪客單獨留在存置機密資料的區域外。

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已列入本集團有關處理商業機密資料及客戶隱私的書面政策並明確傳達予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所提供有關產品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二零一六年度並無列報巨額罰款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或欺詐。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列明全體僱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促進工作場所的誠信環境。禁止任何僱員假借工作或本集團授權之名提供及接受好處。好處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品、貸款、獎勵、合約、服務及實物利益。

本集團鼓勵僱員之間相互舉報不誠實行為。對於作出僱員手冊所載不誠實行為的僱員，人力資源部可終止與該僱員的僱傭合約。對於在彼等所參與若干業務活動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僱員，彼等應告知人力資源部或彼等的部門主管並防止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的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全球公民，本集團致力透過社區投資（如支持地方教育活動）改進社會。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提供向其一名戰略夥伴上海財經大學提供贊助，參與第十二屆玄奘之路商學院戈壁挑戰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2.7條

於二零一六年，因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迫，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正式會議（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條所規定）。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繫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之關係。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主席缺席時會負責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實質貢獻，並確保其見解已向董事會轉達及獲董事會知悉。

2.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4.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28頁及第2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	2/11		1/1	1/3	0/4
黎嘉輝	11/11				4/4
馮鋼（附註1）	4/4				0/1
陶可	4/11				0/4
喬衛兵（附註2）	4/7				0/3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	5/11				0/4
楊秀嫻	3/11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11/11	3/3	1/1	3/3	3/4
何衍業	11/11	3/3	1/1	3/3	1/4
余擎天	9/11	3/3			4/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別設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六年，王力平先生及劉冰先生分別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有整體行政責任。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的簡介，並及時收到足夠可靠的信息。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須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均致力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閱讀監管規定之更新資料，及／或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接受的培訓記錄給本公司。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培訓的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更新資料	出席與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執行董事		
王力平	✓	✓
黎嘉輝	✓	✓
馮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
陶可	✓	✓
喬衛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	✓	✓
楊秀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	✓
何衍業	✓	✓
余擎天	✓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政策實施討論了所有重要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根據重要目標及本公司的業務和需要考慮候選人。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及技能。最終決定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經驗及企業管治發展標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和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提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製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何衍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度內曾召開了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董事會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王力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度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適合程度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何衍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內共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解釋並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會可就呈交董事會會議以供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承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有關規定及適用標準編製。

核數師關於其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6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將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明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督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彼等應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本公司已委聘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弘信」）就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諮詢服務。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有責任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通過既定、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內，管理層已完成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就風險評估而言，管理層及職能負責人士評估風險記錄冊內各可識別風險項目的可能性及影響。一旦識別出重大風險，則須立即實施緩解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就內部監控審閱而言，根據弘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已確定改善空間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已完成多項跟進措施。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為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流程。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以隱秘方式關注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潛在不恰當事宜。本公司將保密處理所有接收的信息並保護所有舉報人的身份和利益。

本公司製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相關人員進行最新監管告知。本公司應準備或更新適當準則或政策，以確保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36頁及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流通及溝通。

李澤雄先生及黎嘉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及黎先生均向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報告。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於本年度內參與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egichk.com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分別(i)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惟一股東。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彼於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合營企業之董事。

黎嘉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港口運營業務。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陶可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格拉斯哥大學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陶先生在公司融資及海外併購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陶先生現為山東一家化工集團的總經理。

喬衛兵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喬先生持有山西大學之學士學位以及中國礦業大學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在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及金融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喬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60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楊秀嫻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彼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委任為公司秘書。

何衍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物業管理公司豐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上市之公司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專業會員。劉先生在中國多類行業及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以及於國內多家大型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職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分別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1頁及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且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408,75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5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6.0%及60.8%。

鑒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來自主要供應商的重大採購。然而，我們依賴多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經營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馮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茲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力平先生、陶可先生、楊秀嫻女士及吳慈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及29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續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自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落實及管理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作為彼等的奉獻及促進本集團成功之獎勵或回報。計劃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起五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12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九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根據股權衍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王力平	466,000,000	1,455,000,000		1,921,000,000	S	16.12%	
楊秀嫻	27,250,000	(附註1) -		27,250,000	L	0.23%	
鄭國和	6,500,000	-		6,500,000	L	0.05%	
喬衛兵			10,000,000	10,000,000	L	0.08%	
黎嘉輝			4,000,000	4,000,000	L	0.03%	
陶可			3,000,000	3,000,000	L	0.03%	
吳慈飛			2,000,000	2,000,000	L	0.02%	
何衍業			2,000,000	2,000,000	L	0.02%	
余擎天			2,000,000	2,000,000	L	0.02%	
劉冰			10,000,000	10,000,000	L	0.08%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世勤持有之權益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2.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獲授予非上市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述之好倉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者，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455,000,000	S	12.21%
王力平先生	1	1,921,000,000	S	16.12%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74,430,000	L	29.99%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2及3	1,921,000,000	L	16.12%
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前稱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3	1,921,000,000	L	16.1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3	1,921,000,000	L	16.12%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3	1,921,000,000	L	16.12%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3	1,921,000,000	L	16.12%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00,000	L	5.03%
陳暉先生	4	600,000,000	L	5.03%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L	6.71%
李本勝先生		600,000,000	L	5.03%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之全部股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於本公司股本中1,4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於1,921,000,000股股份持有擔保權益。
3.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為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前稱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7.19%的權益，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極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9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19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更

何衍業先生已辭任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獲准彌償條文

以本集團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具效力，且在年內仍具效力。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引致的負債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核准之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41至127頁的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

我們將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以及治理層於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運用判斷。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賬面值為502,259,000港元，貢獻總資產約27%。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時，治理層會考慮各融資租賃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結算，以及已收相關按金、租賃資產抵押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呆壞賬撥備於損益扣除。

商譽估值

我們將商譽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行使的判斷。

誠如附註4所披露，為釐定商譽金額的估計，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有關估值乃按貼現至其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其需要使用重大假設，包括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經計入董事按治理層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經驗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治理層有關市場發展的預期。

隨後，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亦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亦需要上述主要假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商譽減值於損益確認。

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治理層對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合約的信貸風險的評估及治理層如何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 按抽樣基準檢討融資租賃應收的協議，以了解結算條款及抵押資產的存在等相關條款以及擔保情況；
- 評估治理層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可收回性的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查找結算記錄及銀行收據的後續結算。

我們有關商譽估值的程序包括：

- 檢討 貴集團與賣方訂立的有關協議及評估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是否由 貴集團妥為列賬；
- 了解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的估計，包括採納的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及 貴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委聘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及所用貼現率的合適性；
- 通過考慮批准財務預算及可查閱行業及市場數據，評估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合理性；及
- 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的年度評估比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財務預算與 貴集團實際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審核。

其他訊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訊息負責。其他訊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訊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訊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訊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訊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訊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訊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訊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21,212	—
服務成本		(148,720)	—
毛利		72,492	—
其他收入	7	23,833	3,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59)	27,570
行政開支		(87,262)	(63,2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變動		43,257	(8,7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20,547	—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27,545	47,590
其他開支		(2,10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6,844	6,383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17,651)	3,5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9,193	9,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27,365)	(6,503)
本年度溢利	11	51,828	3,44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13	3,4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15	—
		51,828	3,448
每股盈利(港仙)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25	0.03
攤薄		0.25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8	0.08
攤薄		0.48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1,828	3,448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9,166)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9,075)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81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投資重估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85	-
	(533)	(49,0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9,699)	(49,07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871)	(45,62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23)	(45,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52	-
	(7,871)	(45,6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656	1,347
投資物業	15	26,200	–
商譽	16	103,37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738,675	763,852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334	2,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19	142,523	–
應收貸款	20	33,50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53,393	–
應收服務收入	22	10,782	–
會所債券		–	350
		1,132,437	767,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8,746
融資租賃應收款	19	359,736	–
應收貸款	20	35,584	–
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1,466	29,59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	23	–	36,4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12,964	44,117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25	17,763	54,7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52,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1,236	394,867
		680,968	568,4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20,470	–
		701,438	568,4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	58,168	72,754
已收客戶按金	19	62,221	–
應付稅項		27,747	36,982
借款	27	135,346	2,293
融資租賃承擔	28	–	302
		283,482	112,331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0	10,820	–
		294,302	112,331
流動資產淨值		407,136	456,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9,573	1,223,7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9,192	119,192
儲備		1,068,010	1,088,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7,202	1,207,5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695	845
總權益		1,339,897	1,208,38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	555
已收客戶按金	19	31,159	—
借款	27	142,523	—
應付服務成本	26	8,800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7,194	14,773
		199,676	15,328
		1,539,573	1,223,716

刊載於第41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力平
董事

黎嘉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40,750	63,700	(285)	-	(445,327)	1,253,170	845	1,254,0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448	3,448	-	3,44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49,075)	-	-	-	-	(49,075)	-	(49,075)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49,075)	-	-	-	3,448	(45,627)	-	(45,627)
購股權失效	-	-	-	-	(63,700)	-	-	63,700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8,325)	-	(285)	-	(378,179)	1,207,543	845	1,208,3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813	29,813	22,015	51,82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52,421)	-	285	-	-	(52,136)	(7,563)	(59,699)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52,421)	-	285	-	29,813	(22,323)	14,452	(7,87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82	-	-	-	1,982	-	1,9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8,243	138,24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5)	(84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811	(4,811)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2	1,520,921	(45,781)	(60,746)	1,982	-	4,811	(353,177)	1,187,202	152,695	1,339,897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前，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除稅後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惟儲備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者除外)。該儲備基金僅可在獲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486	(106)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26,166	9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7	56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3,257)	8,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63	(27,570)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28,516)	(48,698)
外匯兌換淨收益	-	(259)
撥回存貨撥備	-	(83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50)	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5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47)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82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50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利息收入	(7,298)	(3,5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69)	(71,114)
存貨(增加)減少	(2,757)	871
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206	(825)
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0,924)	(18,243)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45,730)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16,555)	136,938
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	(340,955)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減少(增加)	35,170	(47,669)
經營所用之現金	(397,014)	(42)
(已付)退回所得稅	(20,198)	5,946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已付利息	(25,93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4,416)	5,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投資物業		(22,950)	—
收購附屬公司	34	(40,387)	—
出售附屬公司	35	2,122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11,56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550	—
應收貸款增加		(46,752)	—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55,763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15,269)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55)	(32)
一間合營企業墊付款項		—	(75)
合營企業所得股息		—	104,924
購買可換股債券		—	(65,000)
已收利息		7,298	1,9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349)	41,799
融資活動			
借款之所得款項		182,86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32)
已付利息		(229)	(94)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1,8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639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01,126)	48,7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867	346,14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0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236	394,867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1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恒嘉資本」）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已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換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更換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年內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適用之呈列方式，且方便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不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以合併及分列資料為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類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對了解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之本集團業務範疇。具體而言，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已重新排序至附註36，而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已重新排序至附註6。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視乎指定標準達成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因）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後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量目前乃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所作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單獨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呈列而定，若擁有相關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

相對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58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訂及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以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以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倘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倘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將購買價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間分配，然後購買價的其他結餘在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間按購買日期彼等相對公平值進行分配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等級及並不比經營分部大。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或其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在此情況下，投資或持作出售部分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分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所佔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的款項為限。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者轉變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收回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或出售組別）在現時條件下可供即時出售時視為符合該項條件，僅須受限於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屬日常及常見及出售的概率極高的條款規限。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並應預期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當符合上述條件時，該附屬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考慮是否本集團將會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彼等以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扣減估計客戶退貨。

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及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就本集團每項業務滿足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時及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包括手續費，如有）指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會在會計期間作出分配，從而反映有關租約未償付的本集團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股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才會被確認。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擬補償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開支或已發生虧損的補償時或就向本集團給予即時財政支持的目的而言而成為應收款項時，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並不確認日後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利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被推定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商業模式（其目的是消耗投資物業隨著時間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時，該項推定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承租人融資租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中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在會計期間分配，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約的未償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中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激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激勵確認為負債。激勵的總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計入。

在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被永久提取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確認折舊。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以預期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有），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出售時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三類。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出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及貼息）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i)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後，其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降低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現象；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兼具，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為可供出售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確認的利息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作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後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相若金融資產的現時退貨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除融資租賃應收款、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融資租賃應收款、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中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已收客戶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於有關合約中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參考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而釐定。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而言，本集團考慮根據管理層假設的可收回性估計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需行使重大金額的判斷。管理層已緊密監控可收回性及確保向客戶收取充足抵押品。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時，管理層考慮各融資租賃客戶的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結算，以及應收相關按金、租賃資產抵押及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502,2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於損益扣除。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商譽估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恆嘉資本及於收購時識別商譽。於釐定商譽金額時，本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此類估值。使用價值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貼現至其現值釐定，並須使用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考慮董事基於管理層在融資租賃行業的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批核的財務預算。當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時，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完成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估值 (續)

隨後，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亦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亦需使用上述關鍵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引致下行修訂未來現金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03,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16內披露。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重估投資物業。該項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而該等假設受不明確性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截然不同。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將產生的租金收入的租金收益率作出估計。所使用的假設擬反映報告期末的狀況。倘因香港市況而於假設有任何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可能受到大幅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經重估。

5. 收入

收入指向外界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192,479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221,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主要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融資租賃 –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透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及放貸業務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分部」），自那時起該分部被視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附註34內詳述）。並無匯集呈報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年內，如附註10內詳述，本集團已承諾出售其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拋光分部」）。拋光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10內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1,212	-	-	221,212
分部溢利	61,045	27,545	44,833	133,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47
企業支出				(57,634)
其他開支				(2,109)
除稅前溢利				96,8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	-	-
分部溢利	47,590	9,125		56,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1
企業支出				(52,433)
除稅前溢利				6,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企業支出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10,314	738,719	160,308	1,709,341
拋光分部相關資產				20,470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04,064
綜合資產				1,833,875
分部負債	406,749	–	31,393	438,142
拋光分部相關負債				10,820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45,016
綜合負債				493,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0,905	160,009	1,100,914
拋光分部相關資產			51,377
未能分配之企業資產			183,756
綜合資產			1,336,047
分部負債	14,606	67,286	81,892
拋光分部相關負債			13,641
未能分配之企業負債			32,126
綜合負債			127,65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17	-	38	5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3	-	228	1,0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060	-	3,203	5,2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3,250)	(3,25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43,257)	(43,257)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	(8)	(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820)	(8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97)	-	(747)	(4,5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550)	(55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8,733)	-	-	(28,733)
利息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	25,937	-	-	25,937
於合營企業權益	-	738,675	-	738,675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	(27,545)	-	(27,54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支出	17,184	116	351	17,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80	48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8,778	8,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7,570)	(27,570)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25)	(2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600)	(1,600)
於合營企業權益	753,983	–	753,983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7,590)	–	(47,5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00	50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包含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所得稅抵免	(3,568)	–	(3,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5,472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32,998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23,278	不適用 ²

¹ 相應收入來自融資租賃分部。

²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地點乃按主要營業地點釐定。收入乃產生各個地區。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842,092	763,852
香港	27,812	1,697
	869,904	765,5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544	—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34	1,98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820	1,600
租金收入	691	144
政府補助(附註)	13,080	—
雜項收入	2,764	—
	23,833	3,72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63)	27,570
匯兌收益淨額	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50	—
	(1,459)	27,570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地方財政局之政府補貼，乃參照已付稅款及按照地方政府所頒佈規則及法規之若干條件達成情況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附註6)	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6,000	5,500	-	18	11,518
黎嘉輝先生	-	1,300	5,500	54	18	6,872
陶可先生(附註4)	-	1,200	100	41	18	1,359
馮鋼先生(附註1)	-	201	-	-	3	204
喬衛兵先生(附註2)	-	1,781	100	136	15	2,032
小計	-	10,482	11,200	231	72	21,985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附註3)	-	2,050	5,500	136	17	7,703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附註7)	-	1,113	50	-	53	1,216
楊秀嫻女士(附註5)	-	260	50	-	-	310
小計	-	1,373	100	-	53	1,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50	27	-	257
余擎天先生	180	-	50	27	-	257
何衍業先生	180	-	50	27	-	257
小計	540	-	150	81	-	771
總計	540	13,905	16,950	448	142	31,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附註6)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6,000	10,000	18	16,018
黎嘉輝先生	-	1,300	300	18	1,618
陶可先生(附註4)	-	983	300	12	1,295
馮鋼先生(附註1)	-	960	300	18	1,278
小計	-	9,243	10,900	66	20,209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附註3)	-	22	350	1	373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附註7)	-	1,060	45	53	1,158
楊秀嫻女士(附註5)	-	260	-	6	266
小計	-	1,320	45	59	1,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50	-	230
余擎天先生	180	-	50	-	230
何衍業先生	180	-	50	-	230
小計	540	-	150	-	690
總計	540	10,585	11,445	126	2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附註：

- (1) 馮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2) 喬衛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3) 劉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陶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5) 楊秀嫻女士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6) 酌情花紅乃根據經營業績評價及各董事之基本薪金，參照本集團之年度經營業績之貢獻釐定。
- (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鄭國和先生之薪酬1,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3,000港元)由出售集團已付或應付。

僱員薪酬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僱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薪酬載於上文。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172	135
由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	5,506
過往年度預扣稅過度撥備	—	(6,124)
	16,523	(483)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0)	1,128	(3,085)
本年度稅項	17,651	(3,568)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綜合損益表之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96,844	6,38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1,290	1,05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545)	(7,85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694	5,29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22)	(4,7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00	6,393
過往年度預扣稅過度撥備之稅務影響	—	(6,124)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分配溢利按5%計繳預扣稅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五年：5%)	2,134	2,380
本年度稅項	17,651	(3,568)

附註：採用有關稅務管轄區的溢利適用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經營拋光分部）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拋光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低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此，減值虧損確認如下。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	9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281
會所債券	350
存貨	8,587
	19,150

拋光分部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中的可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拋光分部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4,347	82,767
銷售成本	(71,533)	(78,4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1	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0)	(8,873)
行政開支	(7,955)	(3,646)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71	1,108
財務成本	(229)	(94)
減值虧損	(19,150)	—
除稅前虧損	(27,358)	(6,489)
所得稅支出	(7)	(14)
本年度虧損	(27,365)	(6,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24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6	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71,533	79,264
撥回存貨準備 (包括銷售成本)	–	(83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970	80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66	1,11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1	5,1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245
	6,642	6,512

年內，拋光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貢獻現金流出淨額2,5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8,900,000港元)，其中所得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800,000港元) 與投資活動相關，所得6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 與融資活動相關。

拋光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如下：

	千港元
存貨	2,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20,4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	4,265
融資租賃承擔	1,556
借款	2,780
應付稅項	1,915
遞延稅項負債	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10,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44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1	480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5,937	—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4,462	2,150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0,819	21,5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61	9,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2	547
—以股份支付	1,534	—
	58,556	32,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29,813	3,44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7,365	6,503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7,178	9,951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919,198	11,919,19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919,198	不適用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29,813	3,448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仙)，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27,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3,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得出。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	240	5,297	5,595
添置	–	32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72	5,297	5,627
匯兌差額	–	(15)	(1,299)	(1,314)
添置	–	81	773	854
出售	–	–	(501)	(5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98	1,961	2,1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	–	(41)	(3,025)	(3,0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495	3,206	3,75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	40	3,660	3,712
本年度支出	25	63	480	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03	4,140	4,280
匯兌差額	–	(9)	(1,168)	(1,177)
本年度支出	8	129	1,490	1,627
出售時撇銷	–	–	(493)	(49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0)	–	(9)	(2,125)	(2,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214	1,844	2,1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81	1,362	1,6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69	1,157	1,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3至5年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至8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與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相關之金額約7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附註)	22,950
公平值變動	3,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

附註：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Multi Kingdom Limited買入投資物業。除此等投資物業外，該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之日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評估釐定。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財務總監於各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研究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據此，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將獲評估，並按此類物業投資者所預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市場租金乃根據未來現金流的估算作評估，並以現有租期及合理及有力之假設（即知情自願各方在現行情況下對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所出之假設）作支持。利率則參考分析香港同類商業物業銷售交易之收益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次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辦公單位	26,200	26,200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現時用途。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性
位於香港之辦公單位 收入資本化法	經考慮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屬性及時況，資本化率為約3.75%。	所用資本化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減少，反之亦然。
	經考慮同類物業與該物業之間於位置及個別因素（諸如空地面積及尺寸等）方面之差異，市場月租金為每月每平呎32港元。	所用市場租金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4)

103,373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融資租賃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融資租賃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分部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編制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13.25%。超過三年期之融資租賃分部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固定增長率進行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都不會造成融資租賃分部賬面總額超過該分部可收回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594,056	600,039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44,619	163,813
	738,675	763,852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業務結構形式 以及登記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必美宜新華」) (附註a)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中國	60%	60%	60%	60%	生產及買賣拋光材料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 責任公司(「日照嵐山」) (附註b)	人民幣430,000,000元	中外合營企業中國	50%	50%	50%	50%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 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相關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因出售拋光分部（載於附註10），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必美宜新華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b) 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日照嵐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8,307	229,814
非流動資產	1,752,722	1,925,778
流動負債	(344,672)	(365,952)
非流動負債	(238,905)	(361,57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617	50,690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88,004)	(313,750)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85,372)	(308,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日照嵐山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75,333	619,16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5,091	95,180
本年度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104,924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80,885)	(77,972)
利息收入	163	344
利息開支	(26,611)	(31,364)
所得稅開支	(24,144)	(31,477)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日照嵐山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397,452	1,428,068
本集團於日照嵐山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商譽	698,726 39,949	714,034 39,949
本集團於日照嵐山之權益之賬面值	738,675	753,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334	2,500
減：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0)
	22,334	2,000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投資於中國（二零一五年：於中國及香港以外成立）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相當大，以至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故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359,736	-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142,523	-
	502,259	-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貯存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9,935	—	359,7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035	—	46,76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945	—	95,755	—
	522,915	—	502,259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0,656)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502,259	—	502,259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243,310,000港元由客戶之關聯方擔保並以租賃資產及客戶之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77,8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27)。

儘管本集團已收按金93,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該等存款為不計息，及按每年4.75%的實際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收客戶按金 (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續)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7所載，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保證按金乃指向客戶收取之融資租賃按金，須於各融資租賃租期結束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明之到期日應收之賬面值		
一年內	35,584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33,501	—
	69,08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信托產品投資於應收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085,000港元）。該類應收貸款附有介乎7.0%至10.0%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一名個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筆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償還，並由另一個人擔保人（「擔保人」）擔保。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據此，半數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償還，另一半貸款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4,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逾期或減值。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8,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就銷售有關拋光分部之貨物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90日。

於報告期末就應收服務收入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或銷售有關拋光分部之貨物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		
0-30日	-	9,558
31-60日	3,853	4,935
61-90日	-	5,394
91-180日	2,983	6,636
181-365日	7,767	-
365日以上	10,782	-
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	25,385	26,523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10,782)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03	26,523
	6,863	3,075
	21,466	29,598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每一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服務收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636,000港元之未逾期應收賬款，就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彼等已隨後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50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6,636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133	1,133
撇銷	(1,133)	-
年終之結餘	-	1,133

以下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49	815
按金	839	615
其他應收款	4,475	1,645
	6,863	3,075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按金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之貿易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36,4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發行之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用於結清應收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相同數額之款項。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為由中國富強發行三年期票面息率5%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富強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更新為另一種由中國富強發行之兩年期票面息率5%之可換股債券（「新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新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期間內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發行後，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擁有中國富強當時30%或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將新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07,692,307股中國富強股份，根據所轉換中國富強股份的市值，產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8,935,000港元。同日，根據本集團與債務人於同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本集團按轉換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平值47,678,000港元將所轉換中國富強股份中153,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債務人，以清償一筆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因而導致還款虧損15,678,000港元。換股連同清償貸款引致綜合損益表內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43,2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平值變動虧損約8,77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02,971	44,117
— 於中國大陸	9,993	—
	112,964	44,117

25.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	17,763	54,7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即期部分	52,219	—
— 非即期部分	53,3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36	394,867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並按介乎0.01%至0.05%（二零一五年：0.01%至0.0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7），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0%至4.4%。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29%（二零一五年：0.01%至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續)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7	234
美元	1	113,615
日圓	-	628
歐元	-	42

26. 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5,254
應付服務成本	28,383	-
應計費用	26,259	14,482
應付增值稅	45	-
其他應付款	12,281	53,018
	66,968	72,754
減：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毋須支付款項	(8,800)	-
	58,168	72,75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貿易而言尚未償還之款項及持續成本。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貿易採購而言尚未償還之款項。就貿易採購採納之一般信貸期為0-90日。就服務成本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服務成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4,365	3,398
31-60日	11,597	927
61-90日	-	890
91-180日	2,190	39
181-365日	1,431	-
365日以上	8,800	-
	28,383	5,25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按除彼等有關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66
日圓	-	4,045
歐元	-	958
人民幣	-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i)	68,264	—
其他借款(附註i)	209,605	—
其他貸款(附註ii)	—	2,293
	277,869	2,293

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346	2,2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6,76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95,756	—
	277,869	2,29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5,346)	(2,29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42,523	—

*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載明之排期還款日為依據。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浮息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4.28%至5.25%，以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租予客戶之機械、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作抵押，並由一位融資租賃客戶或若干融資租賃客戶之股東作擔保，惟一筆金額約為34,559,000港元之款項無擔保。
- (ii) 其他貸款指根據本集團訂立之保險協議項下保單條款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一間保險公司獲得之一項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0所載，其他貸款已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302
非流動負債	-	555
	-	857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裝置及設備是本集團之政策。平均租期為四年。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確定，年利率介乎1.65%至2.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已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30	-	3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252	-	2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333	-	320
	-	915	-	85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8)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857	-	85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302)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9,198	119,192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已收客戶 按金之 估算利息 千港元	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858	17,858
計入損益	–	(3,085)	(3,0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73	14,7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615	–	1,615
匯兌差額	(18)	–	(18)
(計入)扣除自損益中(附註9)	(1,013)	2,141	1,12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304)	(3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	16,610	17,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1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12,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2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預扣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分配溢利之5%（二零一五年：5%）作出全額撥備，並計入遞延稅項。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承授人」）給予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5,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後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分為3批，名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予以行使，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其中包括達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設定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特定財務表現年度目標（是否達成或將於當時歸屬年度首個季度確認），直至於授出日期起第五個週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總計
執行董事															
喬南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黎嘉輝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1,333,333	1,333,333	1,333,334	4,000,000	1,333,333	1,333,333	1,333,334	4,000,000
陶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忠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何衍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余翠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666,667	666,667	666,666	2,000,000
行政總裁															
劉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僱員															
王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3,333,333	3,333,333	3,333,334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購股權歸屬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	-	-	-	-	34,166,667	34,166,667	34,166,666	102,500,000	34,166,667	34,166,667	34,166,666	102,500,000
				-	-	-	-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145,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145,500,000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2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股價	0.10
行使價	0.12
預計波幅	63.64%
預計年限	4.6年
無風險利率	1.18%
預計股息率	0.00%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限已依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不同之主觀假設變數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一年內最低租賃付款為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6	1,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14	519
	7,580	2,205

租期經協商平均為兩年，於平均兩年之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酬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最高為1,500港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20%至22%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融資。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就收購恆嘉資本（其透過其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HK Ever Grand」）間接持有北京恆嘉之41.67%股權）之全部股本及結算股東貸款89,724,000港元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03,033,000港元）。於同日，HK Ever Grand與北京恆嘉之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HK Ever Grand向北京恆嘉之註冊資本注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於注資後，本集團透過恆嘉資本實際持有北京恆嘉之51.39%。收購事項及資本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本集團認為收購及注資可為其分散業務及開發新收入來源提供良機。

千港元

代價及資本注資	
現金	249,833

於收購事項及資本注資完成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159
可供出售投資	11,230
融資租賃應收款	477,447
應收服務收入	4,155
應收貸款	23,2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824
持作買賣投資	12,4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446
應付服務成本	(8,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644)
已收客戶按金	(145,122)
銀行借貸	(408,787)
應付稅項	(18,063)
遞延稅項負債	(1,615)
	284,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事項及資本注資完成日期，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公平值為562,724,000港元。該等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已購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合約總金額於收購日期為562,724,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零。

千港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的代價	249,833
加：非控股權益（於北京恆嘉之48.61%）	138,243
減：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284,703)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03,373

於收購日確認的於北京恆嘉之48.61%非控股權益乃參照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而計量及金額達138,243,000港元。

收購恆嘉資本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主要指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恆嘉資本的裝配工人）相關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就稅收目的而可扣減。

收購恆嘉資本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9,833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09,446)

40,387

年內溢利內包括歸屬於恆嘉資本額外業務的45,270,000港元。年內收入包括恆嘉資本產生的221,2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恆嘉資本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續)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約為221,212,000港元，年內溢利將約為45,2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實際原本將會取得的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現金2,13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2,117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1,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其他應付款項	(415)
應付稅項	(20,536)
已出售負債淨額	(17,0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2,13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7,0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就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收益	818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	(285)
出售時收益	20,547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13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
	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累計溢利）。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而審閱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於整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654	479,157
可供出售投資	22,334	2,0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持作買賣投資	112,964	44,117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36,4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8,172	75,0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賬款、應付服務成本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已收客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拋光分部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拋光分部轉移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故除拋光分部者外，概無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拋光分部。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113,762	-	6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應收貸款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款、融資租賃應收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銀行存放的所有存款及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及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變動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為因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而產生，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浮息存款及結餘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浮息存款及結餘並未計入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乃假定於報告期末，相關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8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之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各自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一五年：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28,0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5,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引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賬款、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引致。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可收回程度，確保自該等客戶獲取充足抵押品。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應收貸款。在向該等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界定貸款條款。由於貸款向三位借款人（為中國私營企業及一名香港個人）作出，因此，本集團承受應收貸款的集中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利息4,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確認為其他收入。鑑於及時償還利息及管理層採納的監控程序，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可予監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本集團承受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服務收入總額之75%及100%（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總額之30%及51%）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或具規模的民營企業，二零一五年則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私營企業），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審慎授出信貸，定期核查此等對手方的背景，並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結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利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在考慮到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銀行借貸的償還排期（如上文所述）及須自報告期末起三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負債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配對維持充足之儲備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8,540	-	-	38,540	38,540
應付服務成本	-	19,583	8,800	-	28,383	28,383
借款	5.10	157,626	52,035	100,945	310,606	277,869
已收客戶按金	4.75	62,066	33,501	-	95,567	93,380
		277,815	94,336	100,945	473,096	438,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72,754	-	-	72,754	72,754
融資租約承擔	4.08	330	252	333	915	857
其他貸款	7.5	2,465	-	-	2,465	2,293
		75,549	252	333	76,134	7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36,450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持作買賣投資	112,964	44,117	第1級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第1級與第2級之間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互相轉移。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整個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應收款轉讓協議（「協議」），轉讓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轉讓租賃應收款」）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供融資。根據協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擁有追索權，倘若任何承租人滯後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租金損失。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融資租賃應收款轉移主要風險，因此會持續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全部賬面值，並會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所轉讓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尚未清償之原有賬面值金額為277,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確認該等資產賬面值金額277,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相關負債金額為277,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入賬列作附註27項下之借款。

轉讓整個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若干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轉讓協議（「無追索權協議」），轉讓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無追索權已轉讓租賃應收款」）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融資合共18,457,161,000港元（無追索權）（二零一五年：無）。根據無追索權協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無追索權，而倘任何承租人滯後付款或違約，本集團並無責任償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租金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此等無追索權已轉讓租賃應收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已終止確認無追索權已轉讓租賃應收款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期間或累計期間持續參與確認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將新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07,692,307股中國富強股份。根據本集團與債務人於同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本集團按轉換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平值47,678,000港元將所轉換中國富強股份中153,800,000股股份轉讓予債務人，以清償一筆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因而導致還款虧損15,678,000港元。該貸款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就附註37所載的已轉讓租賃應收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直接作出借款還款296,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9. 關聯方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合夥人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營企業		
銷售拋光材料	2,699	2,580
採購拋光材料	140	74
持續經營業務：		
一間合營企業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	112,509	197,155
租賃收入	99,813	79,049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王先生收購恆嘉資本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註)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bright Asia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99.49%	投資控股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
TF Advan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資金投資業務包括放貸
Multi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不適用	物業投資
Amaz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辦公室管理
北京恒嘉 [^]	中國	36,000,000美元	51.39%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恒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恒嘉」)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39%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

[^]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a)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惟北京恒嘉及天津恒嘉除外。
- (b) 5%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注册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恒嘉	中國	48.61%	不適用	22,015	不適用	152,695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各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北京恒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2,706
非流動資產	263,826
流動負債	(239,928)
非流動負債	(182,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427
非控股權益	152,695
收益	221,212
開支	(194,799)
期內溢利	45,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2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2,015
期內溢利	45,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8,0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7,5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2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4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674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67,1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9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2,639
現金流出淨額	(189,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出售事項已完成，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14,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從事拋光分部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3,546	12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686	-
	596,232	123,2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817	1,0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000	624,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4	578
	32,831	625,78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354	277,8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763	15,323
	101,117	293,20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286)	332,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946	455,8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408,754	336,635
總權益	527,946	45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0,921	63,700	(1,225,930)	358,69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22,056)	(22,056)
已失效購股權	–	(63,700)	63,7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21	–	(1,184,286)	336,6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0,137	70,13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1,982	–	1,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21	1,982	(1,114,149)	408,754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	-	221,212
除稅前溢利	30,425	138,249	55,065	6,383	96,844
所得稅(支出)抵免	(8,644)	(11,322)	(22,918)	3,568	(17,65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781	126,927	32,147	9,951	79,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24,209)	(18,420)	(4,540)	(6,503)	(27,3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28)	108,507	27,607	3,448	51,828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6)	108,507	27,607	3,448	29,8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	-	-	22,015
	(2,428)	108,507	27,607	3,448	51,82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74,544	1,368,516	1,403,565	1,336,047	1,833,875
總負債	(227,436)	(143,424)	(149,550)	(127,659)	(493,978)
	647,108	1,225,092	1,254,015	1,208,388	1,339,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263	1,224,247	1,253,170	1,207,543	1,187,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845	845	152,695
	647,108	1,225,092	1,254,015	1,208,388	1,339,897